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實習計畫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公司全名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公司全名 限公司，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暑期實習期間

實習期間自 105年8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止。惟實習學生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，取得甲方滿2個月之實習證明，即可申請乙方3學分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通過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(一)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(二) 合作系別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

(一) 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台幣 元整。註：請註名薪資，若無則以零元計

(二)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
六、膳宿

(一) 住宿：提供 未提供。

(二) 伙食：提供 未提供。

七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並提供實習學生合適額度之意外險和實支實付醫療險。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(一)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
(二)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(三)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學校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應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
(四) 實習期間乙方應每一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- (五) 實習期間，甲方應安排適當的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，輪調工作崗位，惟不使實習生擔任非相關及具危險性的工作。
- (六) 實習期間若需著甲方指定服裝，其服裝及相關配件由甲方提供。
- (七)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作息、休假及因作業之需求加班，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，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為原則。
- (八) 每位實習生以每週實習 5 天、每天實習 8 小時為準，休假與補休方式依甲方之人事規定辦理。但甲方應配合學生回校修課之需要調配實習時段。
- (九) 實習期間甲方所排工作時間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及比照甲方相關之工作規則辦理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- (一)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- (二)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- (三)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得要求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- (四)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 - (二)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 - (三)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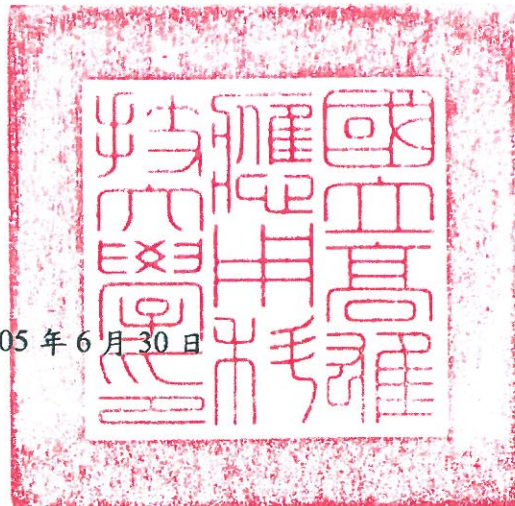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 公司名稱
 負責人： 負責人姓名
 地 址： 公司地址
 統一編號：



★ 此部份蓋章請勿用錯，蓋好之後請繳至系辦 ^{二份}

旁邊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小章。
 * 註：公司章非發票章。

乙 方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 校 長：楊正宏 校長 楊正宏
 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 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